

昆明市政协成立 70 周年专题片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昆明广播电视台

在昆明市政协成立 70 周年之际，甲方按程序委托乙方拍摄制作专题片视频，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策划摄制专题片一部，成片时长不少于 11 分钟，内容需紧扣昆明市政协成立 70 周年主题，思想性与观赏性结合，包含前期策划、实地拍摄、后期剪辑、配音配乐、字幕制作等全流程服务，最终交付成片及相关素材，成片制式为高清 1920*1080。符合甲方需求的专题片需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二）乙方须保证专题片为独立创作，制作的专题片内容不得含有抄袭、篡改他人作品，侵犯他人权益、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等内容，应保证策划创作的专题片不存在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保证其使用的所有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音乐、图片、字体、影像资料等）均拥有合法授权或许可，或属于可合法使用的范围（如公有领域、合理使用）。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按双方约定，由乙方制作完成的专题片（包括但不限于成片、脚本、策划方案及所有相关素材）版权归甲方独家、永久所有，并可在甲方认可的途径使用。

二、制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作经费：专题片制作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110000 元（壹拾壹万圆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设计费、调研采

访、拍摄耗材等相关支出)。

(二) 付款周期: 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款 110000 元(壹拾壹万圆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发票或提供专题片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马支行

单位账号: 2502024709026420203

单位名称: 昆明广播电视台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制作需要, 在乙方配合下, 协调第三方提供必要条件。拍摄过程中如涉及专业场地、航拍等需求, 由乙方提前策划提出,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协同报备申请。

2.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必要的素材资料, 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并配合乙方协调开展有关采访活动。

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合作内容按质按量交付专题片成片。

4.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不得拖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的合作内容, 认真开展策划、撰稿、调研采访、剪辑、配音配乐等各环节工作, 并根据甲方审定后的专题片脚本、策划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详见第四条), 按质按量按时交付专题片成片及所有原始素材。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背视频制作规律、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等不合理的制作要求。



3. 对于甲方超出审定脚本内容的修改要求,将不在此协议规定范围内,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片、数据及文件等关键性资料须进行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披露、泄露或进行不当使用,保密期限不因本协议终止而无效。

5. 乙方应保证专题片制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若有侵权行为发生,由乙方负责与第三人进行协商处理,均与甲方无关。

四、验收标准与程序

(一)验收标准:专题片成片应满足以下所有标准方为验收合格:

1. 符合甲方书面审定通过的最终脚本和策划方案核心内容及要求。

2. 时长不少于 11 分钟。

3. 技术标准:高清 1920*1080 分辨率,声音清晰、画面稳定、色彩正常、字幕准确无误。

4. 内容无事实性错误、政治性错误。

5. 无本合同约定的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6. 按约定交付完整的原始素材。

7. 符合甲方使用需求的其他条件。

(二)验收程序:

1. 乙方应在约定交付日期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专题片成片(供审查版)。

2. 甲方应在收到后 8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看,并将书面修改意见或验收结论通知乙方。

3. 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

五、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没有或不完全履行责任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二) 甲方如未能按本合同有关条款付款且无正当理由，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制作费用 1% 的违约金给乙方，逾期【30】日的，乙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需根据合同金额的 10% 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三)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专题片制作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制作费用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之日为合同解除之日，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四) 如乙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满足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作品，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之日为合同解除之日，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五) 甲乙双方各项权利义务明确，任何一方不得越权、擅自阻碍他方任务；如有造成他方利益受损，应当按实际受损利益赔偿。

六、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委托负责人：冯月波



乙方：昆明广播电视台

委托负责人：



签定日期：2025年8月14日